

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
信财〔2024〕16号

签发人：王家才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对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15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

向炜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大扶持信阳日报社‘云享信阳’平台建设力度，发挥主流媒体公益助农舆论影响力引导力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（一）提案建议第1条“增加财政拨付支持”的内容。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有关政策规定，市委市政府刊发的政务类公告、宣传及公益广告等属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，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。但政府在

购买上述服务时，所需经费须列入预算且按照政府采购的方式和程序，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。信阳日报社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，应积极参与市委市政府需要购买的政务类公告、宣传及公益广告等服务事项。

（二）提案建议第 2 条“支付融媒体发展”的内容。2020 年 7 月 29 日，市财政局联合市委宣传部下发了《关于重新修订印发〈信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信财科〔2020〕24 号）文件，市财政每年安排 43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引导支持文化产业发展。申报单位按程序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宣传部门，所在地宣传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市委宣传部组织申报，市委宣传部完成考察、论证、评审、公示工作后，将专项资金分配意见提供至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根据分配意见向县区财政局或业务主管部门拨付专项资金。建议信阳日报社“云享信阳”平台根据自身需求，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申报，争取文化产业项目资金支持。

（三）提案建议第 5 条“建议相关部门在组织重大活动……直接从‘云享信阳’平台采购”的内容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市级 50 万以内的货物和服务项目，县区 30 万以内的货物和服务项目，可由各单位自行采购，建议“云享信阳”向各采购单位做好平台产品的推介工作，各单位可根据需要进行采购。市级 50 万以上货物和服务项目，县区 30 万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，需进入公共资源交

易中心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采购渠道。

(四)提案建议第6条“建议市财政将‘云享信阳’电商平台公益助农行动列入财政预算.....”的内容。财政部门只能对本级财政预算单位做财政预算,“云享信阳”电商平台不属于财政预算单位,相关项目无法直接列入财政预算。建议“云享信阳”平台加强与助农行动业务主管单位沟通,申请相关政策资金支持。

衷心感谢您对财政事业的关心支持,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。

主办单位:信阳市财政局 联系人:骆鹏 电话:6699005

